

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/設立審查會議實施原則、流程及辦理方式

一、目的：

為健全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、確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長照機構)之服務品質、保障受服務者之服務權利、並均衡區域資源之發展，故自110年1月1日起修正居家式及社區式(含綜合式-居家混合社區)長照機構籌設、設立審查辦理方式，及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區域分配原則。

二、審查適用對象：

- (一)申請新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。
- (二)申請新籌設社區式(含綜合式-居家混合社區)長照機構。
- (三)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，準用籌設及設立者。
- (四)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，辦理擴充或縮減者。
- (五)涉及有關提供社區式(含綜合式-居家混合社區)服務之長照機構土地編定及興辦事業計畫等，須先提出該地有關長照機構籌設計畫等事宜。
- (六)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服務區域變更。
- (七)其他主管機關評估後(如：變更籌設許可、、、等)，應進入本市長照機構審查會議者。

三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資格者：

- 1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申請人提出公文:內容為申請進入臺中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審查會議。
- 2、檢附之資料：
 - (1)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之資料。
 - (2)上述文件除公文外，其他文件應為一式4份，與公文併送本府錄案辦理。

(二)申請提供社區式服務長照機構(含綜合式)籌設資格者：

- 1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申請人提出公文:內容為申請進入臺中市長照機構籌設/設立審查會議。
- 2、檢附之資料：
 - (1)申請提供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(家庭托顧服務除外):
 - A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規定之資料。
 - B、上述文件除公文外，其他文件應為一式7份，與公文併送本府錄案辦理。
 - (2)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:
 - A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之資料。
 - B、上述文件除公文外，其他文件應為一式7份，與公文併送本府錄案。

四、審查辦理時間及收件截止日：

會議辦理時間(註1)	最後錄案收件截止日 (註2、註3)	備註
每年2月第4個週四	1月15日前	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
每年5月第4個週四	4月15日前	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
每年8月第4個週四	7月15日前	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
每年11月第4個週四	10月15日前	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

註1-每年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第4個週四辦理(如遇國定假日則調整辦理日期)。

註2-截止日前完成送件者，並經本府相關局處審查資料齊全，方可排入下月審查會議。

註3-截止收件日，以本府衛生局上班日下班前(當日17時30分之前)，實際收到相關文件為主。

註4-截止日後送件，將納入下次審查會議審查。

五、審查流程及方式

(一)居家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審查流程(附件1-1)

- 1、申請人提出審查申請公文暨設立計畫書、相關文件資料，經本府衛生局錄案初審(含補正)通過後，始可進入審查會議。
- 2、經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始具設立申請資格，方可提送設立申請書及經審查通過之計畫書，至本府衛生局進行機構設立事宜。
- 3、經本府衛生局進行實地會勘，符合設立標準，即核發設立許可。

(二)社區式(含綜合式-居家混合社區)長照機構籌設/設立方式及流程(附件1-2)：

- 1、申請人提出審查申請公文暨籌設計畫書、相關文件資料，經本府衛生局錄案，並由相關局處初審(含補正)通過後，始可排入審查會議。
- 2、經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始具申請資格，方可送申請書暨審查通過籌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申請籌設許可。
- 3、經本府衛生局函發籌設許可，若有變更籌設計畫書內容等相關情事，需再依流程進審查會議。
- 4、俟取得籌設許可函後，即可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進行設立申請，並經本府相關局處將進行書審及現場會勘後，審查符合設立標準及建管、消防等相關規定，將核發設立許可。

六、審查會辦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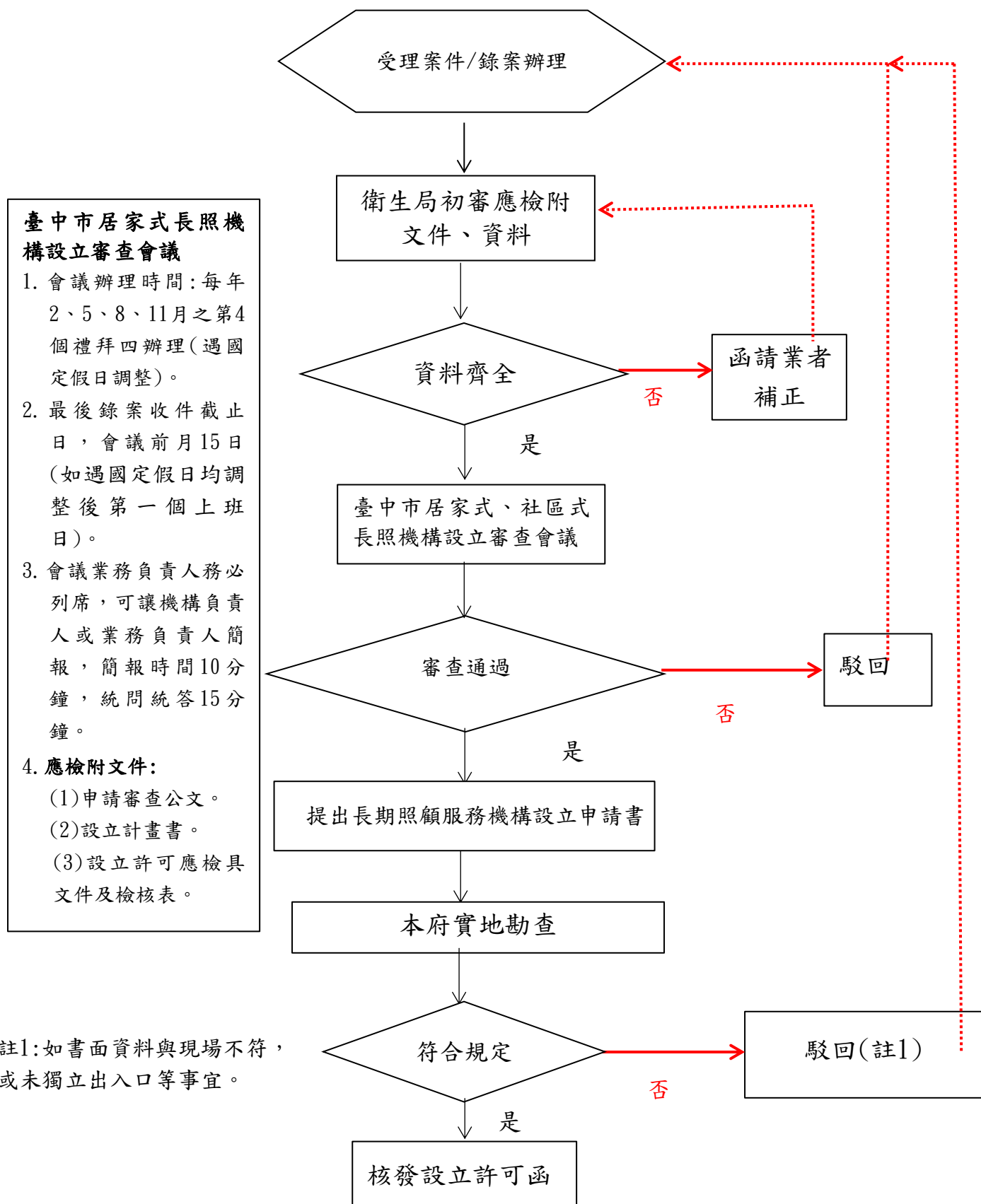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於會議前7天，將簡報相關檔案送至本府衛生局指定之電子信箱，或是送至本局存取，會議當天不再接受抽換簡報。
- (二)由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依機構服務及審查項目進行10分鐘簡報及答詢(業務負責人務必列席)，委員現場提問(統問統答15分)。
- (三)簡報內容，至少如下
 - 1、申請人員自我介紹，簡介未來欲設立機構之服務項目、人數、規模等基本資料。
 - 2、本次申請機構設立位址、平面規劃說明及現場照片。
 - 3、組織架構、資源及人力整備、行政管理等。
 - 4、服務品質控管、個案權益保障等。
 - 5、服務規劃、流程(含開案、派案、轉介、結案)
 - 6、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、異常事件。

七、審查評分項目(附件1-3評分表):

- (一)機構設立位址之資源需求/內部規劃(20分)
- (二)行政能力(20分)
- (三)資源整備(20分)
- (四)人力整備(20分)
- (五)個案權益、創新服務及其他(20分)

八、審查結果:總平均達80分以上方才通過。

臺中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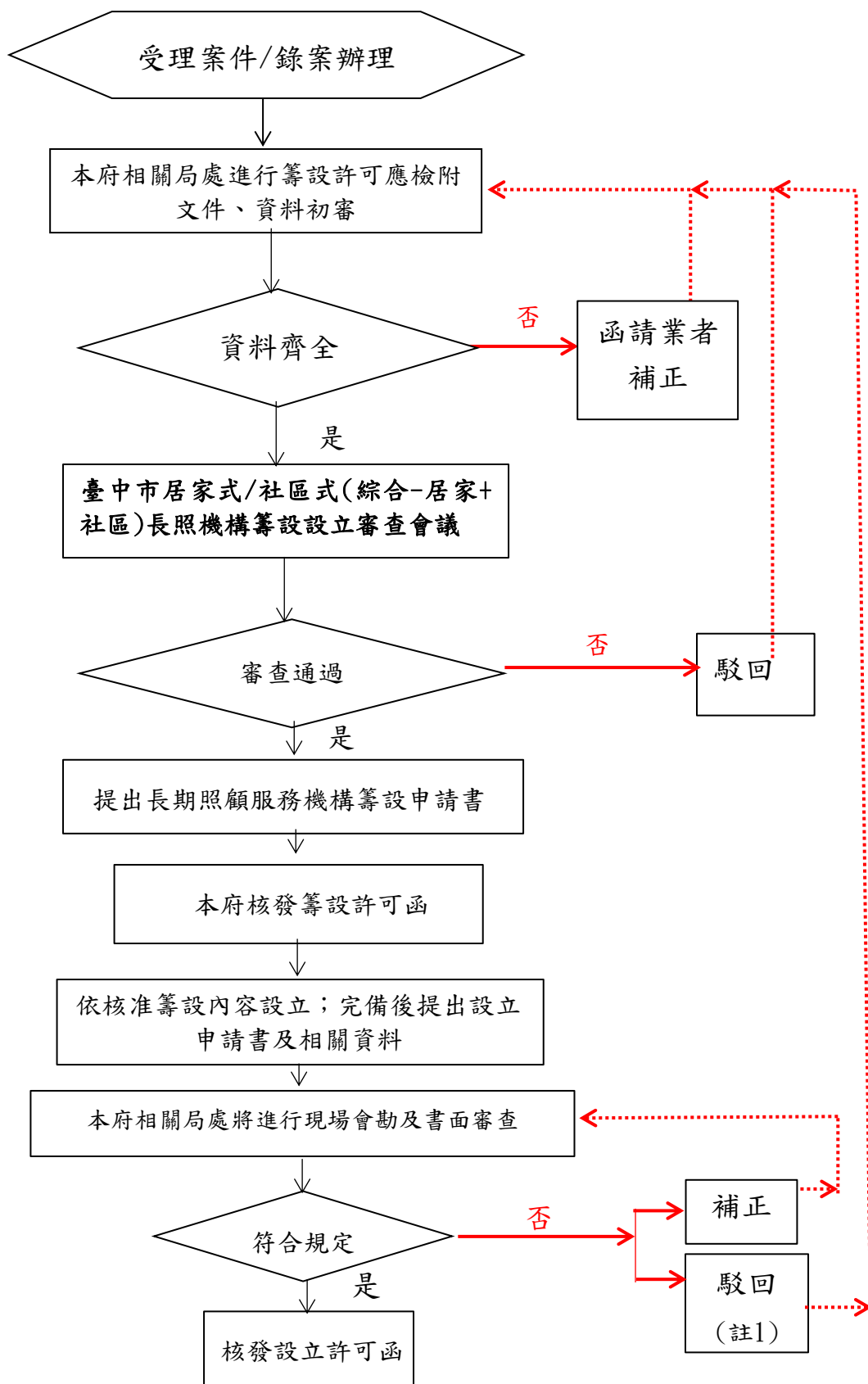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社區式(含綜合式-居家混合社區)長照機構設立申請流程

臺中市社區式(含綜合式-居家混合社區)長照機構設立審查會議

1. 會議辦理時間: 每年2、5、8、11月之第4個禮拜四辦理(遇國定假日調整)。
2. 最後錄案收件截止日, 會議前月15日(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)。
3. 會議業務負責人務必列席, 可讓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簡報, 簡報時間10分鐘, 統問統答15分鐘。
4. 應檢附文件
 - (1) 申請公文
 - (2) 籌設計畫書
 - (3) 籌設許可應檢具文件及檢核表。

註1: 如書面資料與現場不符, 或未獨立出入口等事宜。



臺中市政府長照機構籌設/設立審查會議評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機構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機構名稱：

(二)機構地址(或地號)：

(三)機構負責人：

(四)提供服務類型及服務項目、規模：

二、評分：

項目(分數)		委員 評分	委員 意見
1	機構設立地址之資源需求及內部規劃 (20分)		
2	行政能力(20分)		
3	資源整備(20分)		
4	人力整備(20分)		
5	個案權益、創新服務及其他(20分)		
總分(滿分100分)			

三、委員建議：

委員簽名：

臺中市政府長照機構籌設/設立審查會議評分總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機構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機構名稱：

(二)機構地址(或地號)：

(三)機構負責人：

(四)提供服務類型及服務項目、規模：

二、評分之總平均分數

項目(分數)		委員 1	委員 2	委員 3	委員 4	委員 5	委員 6	委員 7
1	機構設立地址之資源需求及內部規劃(20分)							
2	行政能力(20分)							
3	資源整備(20分)							
4	人力整備(20分)							
5	個案權益及創新服務(20分)							
總分(滿分100分)								
平均								

二、審查結果(80分以上，方才通過)

☐通過☐不通過